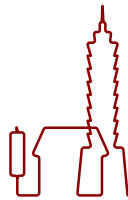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較下部分及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 閣下需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授權書將予撤回。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登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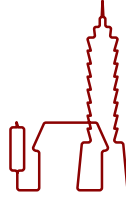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假座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翹邁」	指	翹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擁有50%及50%的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霍志權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Daniel Tay先生、黃志達先生及翹邁，為一組控股股東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aniel Tay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逾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先生 (主席)

楊文豪先生

陳秋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34-0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根據自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有關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再出售或轉讓將受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所規限。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800,000,000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股份將被購

回及註銷，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豪先生(「楊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

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公司細則第84(2)條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其中楊先生就涉及其本人的評估及審查予以棄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楊先生)均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於本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各自的表現表示滿意。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將對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帶來貢獻。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Forvis Mazars LLP審核，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Forvis Maza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就有關續聘釐定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應付Forvis Mazars LLP年度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155,000坡元至165,000坡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Forvis Mazars LLP經審慎考量並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量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部署專業人員的水平及組合、預計審核工作量，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工作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Forvis Mazars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且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監票人核實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本公司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志達先生

黃志達先生，4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志達先生為控股股東翹邁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志達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Daniel 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黃志達先生為以下各實體解散時或自各實體解散時起12個月內的董事或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營運自有房地產(美食廣場、咖啡店及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Wellth Property Managers Pte. Ltd.	新加坡	住宅房地產管理(市鎮理事會除外)；工商業房地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剔除註冊
Aspire Education Centre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商業院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撤銷註冊
Ezyclean Laundry Services	新加坡	洗衣及乾洗服務(投幣式自助洗衣房除外)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銷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剔除註冊

黃志達先生確認，以上各被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的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導致已對彼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志達先生為董事，擁有翹邁（其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的50%已發行股份。黃志達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黃志達先生作為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薪金為每年1,222,000坡元（包含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不時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

楊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辭任。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菴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楊先生已獲委任為Nam Lee Pressed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0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Overseas Educ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Q1)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坡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楊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志達先生及楊先生各自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持有。為免生疑，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商不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於釐定香港結算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人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將其登記或將其註銷。於任何情況下，前述行動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6.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7.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35	0.113
八月	0.178	0.117
九月	0.145	0.125
十月	0.140	0.121
十一月	0.128	0.121
十二月	0.124	0.09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7	0.109
二月	0.145	0.115
三月	0.180	0.130
四月	0.156	0.140
五月	0.265	0.163
六月	0.250	0.204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18

資料來源：聯交所

9.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亦確認，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1.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假設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
翹邁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00 (L)	75%	83.33%
黃志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 (L)	75%	83.33%
Chong Yi May Cheryl 女士(「黃太太」)	配偶權益 ⁽³⁾	600,000,000 (L)	75%	83.33%
Daniel Tay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 (L)	75%	83.33%
Lim Michelle 女士(「Tay太太」)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L)	75%	83.3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翹邁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志達先生的配偶黃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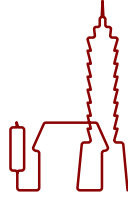
- (4) 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Tay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2.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8-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重選黃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Forvis Mazars LLP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權限，並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34-0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在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及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黃志達先生及楊文豪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志達先生及楊文豪先生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Forvis Mazars LLP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4(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